

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TA0111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宋玉姝委员：

您好！你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失物招领便民服务平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您的这一提案很好，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开展便民利民工作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失物招领作为社会治安管理的一项基本工作，也是社会公德和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对于开展精神文明创建、维护社会秩序、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拓展失物招领的服务内涵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：

一是在长平广场警务工作站、市区所有交警工作站、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、16个派出所的户籍室设立失物招领便民服务窗口，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对失物进行登记、保管和归还；户籍窗口同时负责接收群众捡拾到的居民身份证，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，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务。二是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，建立失物招领信息平台，为失主和捡得者提供便捷的失物招领服务。平台包括失物招领中心的联系方式、失物登记信息、拾物人员信息等内容，方便失主和招领窗口、拾得者进行查询和联系；三是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，加强失物招领工作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的失物招领意识和法律意识，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，为积极归还失物的个人，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。同时，对您提出的在各社区建立相应的失物招领的便民服务站的建设，由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社区的主管部门不在公安局，建议由市政府将建议移送有关部门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你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4年8月14日